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18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1815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181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1815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1815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 /) 法令規章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及要點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